

通过网络平台接单，劳动者安装灯具意外摔伤谁担责？

灯具安装师傅在网络平台接单后提供上门服务，不料，在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对于当事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应该由谁承担责任？近日，法院综合全案事实及各方过错作出了判决。

基本案情

某信息公司运营一个灯具、卫浴等产品售后安装服务信息推送平台，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其区域承包商，负责相关区域内网购灯具、卫浴售后安装服务订单的承揽，并根据其所承揽的业务将安装订单指派给区域内在信息公司注册的安装师傅。期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按业务量的2%支付使用费给信息公司，同时根据安装师傅完成的业务量收取相应比例的管理费。

孟某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邀请，于2020年2月20日在信息公司的APP平台注册为接单会员，信息公司为他购买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此后，孟某根据个人时间决定是否接收平台推送的灯具、卫浴售后安装订单，负责灯具、卫浴安装。

2024年5月25日，客户李某在网上购买灯具，网店将灯具安装服务推送到信息公司APP平台。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派单，孟某负责安装。同年6月15日，孟某与李某预约安装事宜。次日，孟某来到李某家安装灯具。

因顶楼天台与三层阁楼两扇门之间过道上的室内楼梯尚未安装，孟某在顶楼阁楼安装灯具过程中，在环抱纸箱所装的灯具视线被遮挡的情况下通过天台第一扇门进入阁楼房门时，踩空掉落到李某家的二楼地板上。孟某因此受伤，灯具受损。

此后，孟某将信息公司、李某诉至一审法院，要求二者赔偿25.9万余元。

法院判决

一审法院受理案件后，信息公司辩称其不是该案适格被告，向法院申请追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之后，法院追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信息公司是灯具、卫浴等产品售后安装服务信息的发布平台，主要起信息推广作用，向全国范围内特定区域发布因网络销售产生的附加安装服务信息，并从中收取一定的信息服务费，但不负责安装师傅的指派、管理。孟某作为灯具安装师傅，通过接单方式提供安装服务，信息公司对其工作地点、内容无要求，双方之间也没有约定固定的工资数额或底薪，而是按照具体的接单数量确定工作量、计算具体报酬，双方之间人身依附关系不强。因此，孟某与信息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在孟某受伤事件中，信息公司不存在主观过错或过失，不属于本案适格被告。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指派订单，孟某从网上接单后，应视为其加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揽业务的一部分，即受雇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具体灯具安装业务，双方之间形成了雇佣关系，孟某按件收取费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按其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收取管理费。孟某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受到伤害，一审法院认为，作为接受劳务的网络科技公司应对孟某受到的伤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案中，客户李某采购的灯

具价格虽然包含安装费用，但作为接受服务一方，其有义务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而其二楼阁楼通道上两扇房门之间未安装楼梯及扶手为悬空状态，由此登高到阁楼上安装灯具容易造成踏空摔伤事故。因其对安装地点的高度危险因素没有尽到充分的提示注意义务，且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重要因素之一，故应对孟某的损害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此外，孟某环抱纸箱所装的灯具遮挡了视线，导致其对前方及脚下情况不明。作为长期从事安装灯具的专业师傅，其没有尽到充分的注意义务，是造成该次事故的又一重要原因。

经过核算，一审法院确定孟某的合理损失为21.9万余元。综合全案事实及各方过错，酌定孟某的损失由其本人自行承担40%，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40%，李某承担20%，故判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李某分别赔偿孟某8.7万余元、4.3万余元。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律分析

劳动者从网络平台接单后，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人身损害，如何认定包括接单者、消费者、平台、网络信息提供者等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以及如何划分法律责任是审理本案的关键。

从法律关系角度看，健康权纠纷既能涵括适用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又能覆盖适用过错

责任的普通人身侵权纠纷。具体到本案，一方面，孟某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为雇佣关系。《民法典》虽未就单位与个人之间的雇佣关系导致提供劳务者本人受到伤害如何承担责任作出明确的法律规定，但不可否认现实生活中单位与个人之间除了真正意义上的劳动关系外，还普遍存在大量的零散、短期、灵活用工形式，实际上为雇佣关系，单位为雇主。这种情况下，《民法典》规定了劳务人员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致他人损害的归责条款，但导致劳务人员自身损害的却没有规定。在审判实践中可以参照《民法典》第1192条关于个人劳务关系中的侵权归责原则，以解决现实中大量存在的单位与个人之间因提供劳务导致提供劳务者自己受到伤害的案例，以维护提供劳务者的合法权益。

另一方面，从孟某受伤的原因来看，网购者即客户李某没有提供基本的安全安装环境，没有尽到基本的安全保障义务，存在明显过错。孟某本人过于自信，环抱装灯具的纸箱致视线被遮挡，存在重大过失。从适用过错责任的普通侵权角度分析，造成孟某本人受伤，健康受损，李某需承担过错责任，但因孟某本人的过错可以减轻其他侵权人的责任。

综上，以健康权纠纷审理本案有利于明确各方责任，相对减轻单一法律责任主体的承担份额，更有利于维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彰显公平正义。

刘涛 律师

公司拖欠工资 职工可申请先予执行

编辑同志：

我们与公司因劳动争议引发诉讼后，双方虽对加班工资的计算有异议，但对欠付的计件工资金额没有争议。

请问：在公司拖欠我们数月计件工资，已经严重影响我们的生活，且公司有履行能力的情况下，我们能否申请法院在判决前责令公司先行支付计件工资？

读者：郭珍珍(化名)等9人

郭珍珍等读者：

你们可以申请法院在判决前责令公司先行支付计件工资。

这里涉及到先予执行问题，指的是人民法院在受理案件后、终审判决作出之前，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裁定对方当事人向申请一方当事人给付一定数额的金钱或其他财物，或者实施、停止某种行为，并立即付诸执行的一种程序。

在这方面，《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分别规定：“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一）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二）追索劳动报酬的；（三）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二）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九条也指出：“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先予执行，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案件后终审判决作出前采取。先予执行应当限于当事人诉讼请求的范围，并以当事人的生活、生产经营的急需为限。”

上述规定表明，只要是符合相应条件的案件，即使法院还没有作出最终判决，当事人也可以申请先予执行，法院亦会结合具体案情裁定先予执行。而本案情形与之吻合：一是你们索要工资属于“追索劳动报酬”；二是你们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彼此对拖欠的计件工资金额没有争议，即“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三是因为公司拖欠你们数月工资，已经严重影响你们的生活；四是公司有履行能力，只是基于对加班工资部分有争议而拒绝支付没有争议的工资。

廖春梅 法官

颜梅生 法官

面对医养一体化，老年人享有哪些权利？

所谓医养一体化，是指医疗与养老资源相结合，给老年人提供全方位服务。在这里，“医”包括医疗康复保健服务，如医疗、健康咨询、健康检查、疾病诊治和护理、大病康复以及临终关怀等服务；“养”包括生活照护、精神心理、文化等服务。这种养老方式虽受欢迎，但其中亦存在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现象。面对这种情况，该怎么办呢？

【案例1】

是否选择医养一体化，老年人有权作主

基于医养一体化能够为自己带来更多的方便和享受，年事已高但神志清晰的方女士想用自己的积蓄去一家养老机构进行医养一体化式养老，但是，她的这个想法遭到子女的拒绝。方女士在这件事上能自己说了算吗？

【点评】

方女士有权自己作主。

《民法典》第18条、第143条分别规定：“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

施民事法律行为。”“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意思表示真实；（3）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本案中，方女士虽然年老但属于神志清晰的成年人，其选择医养一体化式养老是自己的真实意愿，但不为法律所禁止，而且为社会所接受，因此，其子女无权干涉。

【案例2】

遭遇格式化免责条款，老年人有权说“不”

一家养老机构提供的格式医养一体化养老协议中写明：生活照护包括日间照料、日常陪护和餐饮服务，健康服务包括健康咨询、健康管理和慢性病防治；一次性支付一年费用。可是，宋女士与之签约后，养老机构却要另行收取“做饭费”，她能拒绝吗？

【点评】

宋女士有权拒绝。

《民法典》第496条、第498

条分别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本案中，双方签署的协议只是明确“一次性支付一年费用”，没有明确是否另行收取“做饭费”，即“一次性支付一年费用”可以作出包括或不包括“做饭费”两种解释，依据上述规定，养老机构作为医养一体化格式养老协议的提供方必须承担不利后果。

【案例3】

受到他人的不法侵害，老年人有权索赔

李女士根据医养一体化养老协议入住养老院后的一天上午，在院内被一名精神病患者打伤。在养老院对该精神病患者进入院内不闻不问、李女士被打期间未加制止，且该精神病患者没有赔

偿能力的情况下，李女士能向养老院索赔吗？

【点评】

李女士有权索赔。

《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上述规定虽然没有提及养老机构，但这里只是列举性规定，就其它场所的管理人、组织者是否担责，关键要看事发地是否属于“公共场所”。本案中，养老院既是公共场所，也是经营场所，同时又是该场所的管理人，加之其对精神病患者进入不闻不问、对李女士被打未加制止，故在侵权人无力赔偿时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